

瓦斯鋼瓶更換作業發生火災致1死2傷災害

核備文號：1091065312

- 一、行業種類：餐館（5611）
-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2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盧00所僱勞工巫00、阮00及陳00從事餐點製作及零售等作業。109年8月28日，當時巫00從事液化石油氣鋼瓶更換作業，陳00從事零售作業，阮00從事油炸爐炸油條作業，因巫00更換之鋼瓶液化石油氣洩漏遇油炸爐火源引發火災，巫00被劇烈火焰困在冰箱後方之牆角，無法逃出，當場窒息休克死亡，阮00及陳00及時逃出，兩人燒燙傷。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勞工巫00從事液化石油氣鋼瓶更換作業時，因液化石油氣外洩遇火源發生火災致巫00當場窒息休克死亡、勞工阮00顏面雙上肢2到3度燒燙傷(全身表面積百分之12)及陳002到3度燒傷雙上肢及臉(全身表面積百分之9)。
- (二)間接原因：雇主使勞工使用液化石油氣從事作業前，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且未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如關斷明火等)。(詳細火災原因由消防局調查鑑定)
-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 (5)未訂定液化石油氣鋼瓶更換安全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九)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
- (十)雇主使勞工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照片 1

洩漏之瓦斯遇油炸爐明火引發火災。(照片來源:自由時報影片)



照片 2

罹災者巫員作業處之液化石油氣洩漏遇火源引發火災，巫員當場窒息休克死亡。

